

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

敬啟者：

有關第四屆「家長校董補選」提名事宜

由於本校家長校董邱承業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家長校董一職，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，學校需要安排補選家長校董。現誠邀閣下提名或自薦參選為第四屆「家長校董」候選人，提名及選舉詳情如下：

(一)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

家長校董人數為一名，任期為一年。

(二)家長校董的責任

1. 家長校董之職權

- 1) 代表家長出席法團校董會，參與學校管理及決策事宜。
- 2)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合作，反映家長意見。
- 3) 其反映意見須於法團校董會會議前，得到家長教師會委員認可。
- 4) 於校董會會議後，家長校董須向家長教師會委員匯報。

(三)候選人資格

1. 所有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均享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。
2. 不論就讀子女的數目，每個家庭只可派一名家長參選。

(四)提名/參選程序

1. 家長可提名自己或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
2.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名候選人。

(五)提名期限

提名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(星期四)下午四時正。

(六)選舉程序

1. 本校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(星期四)派發候選人資料及選票，每位家長將獲發選票乙張。如同一家庭有超過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，則可交予就讀較高年級的子女交回投票信。
2.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(星期五)開始，家長可選擇把選票經子女交回班主任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(星期一)下午四時前到本校校務處進行投票。
3. 截止投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(星期一)下午四時正。

(七)點票日期

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(星期一)下午四時十五分在校務處會議室進行點票，候選人必須出席監察點票，亦歡迎家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。

(八) 公布結果

有關結果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(星期二)於學校網頁公布，稍後亦會以家長信方式通知家長。

(九) 上訴機制

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，並詳細列明上訴理由。

上述程序參照教育局「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」指引附錄5訂立。

請填妥回條，並於二月二十五日(星期四)下午四時前著貴子弟交回班主任處理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家長教師會主席



謹啟

黎倩玲

第四屆家長校董選舉主任



謹啟

李志文副校長

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

回條

本人已知悉有關第四屆家長校董補選提名事宜。（請在適用□內加上✓號）

- 自薦為第四屆家長校董補選之候選人
- 現提名_____班學生_____（ ）之家長_____為家長校董補選
之候選人
- 無意成為第四屆家長校董補選候選人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 月 日